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11 年 10 月 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校務發展，與延攬人才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範圍內，以契約方式進用，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將前項專案教師區分為下列人員：

(一)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

(二)實作教學教師：以支援跨校課程、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三)教學研究教師：以教學服務、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

(四)產學教師：以技術研發、產學計畫之爭取及推動、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另專案教授具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至七日資格之一者，得授予約聘教授之榮銜。

三、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遵守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之迴避規定。

專案教師遴聘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亦同，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開所稱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5. 國家講座。

6. 學術獎得主。

7.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四、各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應先確認經費來源，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為原則，經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同意，得免經該會審議。

但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進用擔任實作教學教師者，其聘任程序由院級教評會或相當院級單位教評會辦理，並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惟各單位如因教學、經費等考量，得以一學期為聘期。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由各單位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且參酌其工作表現及評估結果，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

各單位再聘逾七十歲之專案教師，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

六、專案教師之評估辦法，由各學院(含博雅書苑)依本要點訂定。聘任於行政單位之專案教師則由教務處訂定。

依本要點第二點區分專案教師類別者，評估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各類別教師須符合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2. 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但須依聘任合約，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3. 教學研究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4. 產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二)研究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應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2.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應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服務(輔導)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2. 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

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必要時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

3. 教學研究教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4. 產學教師：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

七、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時，且無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依上開規定第五點發給慰助金。前開慰助金之來源與薪資來源一致為原則。

專案教師如經各單位決定不予再聘時，各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八、專案教師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發給教師證書。

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非二月或八月到職之專案教師，於申請升等時，其教學年資之計算如下：

(一) 三月至七月到職者，自八月起計。

(二) 九月至一月到職者，自二月起計。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及晉薪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十、專案教師須從事教學、研究並參與服務(輔導)工作，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各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領規定，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教師之差假、代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二、專案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三、專案教師聘期中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薪資之撫卹金及一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四十萬元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酬中代為扣繳。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專案教師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十六、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七、專案教師如有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情事者，本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相關程序及規範依同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 十八、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相關年資之採計，依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二點辦理。
- 十九、專案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前辭聘，應於離職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循行政程序簽核，且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本校與各醫院簽訂各項教學研究教師培育計畫之專案教師，除依本要點辦理外，得另以契約約定其他權利義務。
- 二十一、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已依原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原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與原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授聘任辦法聘任有案之專案教師，遴聘資格與薪酬符合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者，得聘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本要點實施前已依前項規定聘任有案之約聘教授，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遴聘資格者，得不受第二點第三項限制，續予約聘教授之榮銜至離職為止。
-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編外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